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品客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　王美霞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蔣美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9日送達上訴人（於109年3月30日分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、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109年4月9日生送達之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